

#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投标文件;
- (三)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作业内容、作业收费标准:

标的物名称	施药机械	作业区域	服务对象	作物面积 (亩)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合河乡、大召营镇、翟坡镇、小冀镇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三标段	植保无人机	合河乡、大召营镇、翟坡镇、小冀镇	小农户	52000	7.85	408200	
			规模经营主体	32650	6.85	223652.5	
合计				84650		631852.5	
总金额大写: 陆拾叁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							

###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供方服务结束后提交下列文件：发票、作业面积确认单、后台监管凭据，最终结算面积以飞防作业等实施环节的实际飞防作业面积计算后得出。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一次性付清。

3、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其中小农户资金占比不低于 60%。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植保无人机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4、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开始作业，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飞防作业服务。

5、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

### 五、违约责任：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 2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

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六、其他事宜：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新乡县人民政府，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订，自 签定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

甲方：(公章)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 新乡市新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地址：新乡县七里营镇七西线东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长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386973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新乡刘庄支行

帐号：

帐号：16390701040002850

行号：

行号：10349813907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